

关于对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07 号，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盛新材”）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问询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 1：说明标的资产安徽华建的整体估值水平，本次购买少数股权对应交易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未经审计、评估通过协调定价后高溢价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公司基于对安徽华建在不溶性硫磺领域的领先技术水平的判断，认为安徽华建的整体估值在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黄强强的家族成员从事橡胶粘合剂行业多年，本人也参其中，其客户包括国内的一些知名的轮胎生产企业，与这些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黄强强基于对不溶性硫磺行业的了解，看好安徽华建拟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性能不溶性硫磺、5 万吨橡胶用硫磺粉项目，于 2019 年筹集了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了安徽华建，增资后持有安徽华建 27.76%股份。

为增资安徽华建，黄强强承担资金成本进行了筹资。但自 2019 年项目立项以来，项目建设经历了疫情等无法预知的困难，导致项目

建设周期延长，投资回报推迟。现黄强强因偿还资金等个人需求计划退出安徽华建。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9 月的 LPR(一年期 4.20%，五年期 4.85%)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黄强强增资至今已经四年多时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参考黄强强的增资额及 4.8%/年的资金成本确定本次股权转让 2452 万人民币的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收购黄强强持有的安徽华建的全部股权，收购总价为 2452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全票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股权转让虽是黄强强因偿还资金等个人需求计划退出安徽华建，但公司考虑到未来可能与黄强强合作向轮胎生产企业推广公司的不溶性硫磺产品或者由黄强强代理部分产品的销售，合作共赢，所以公司考虑收购其股份。目前，对于此类收购股权的行为未强制要求审计、评估，同时考虑到时间、资金成本，所以公司未安排审计、评估。标的资产安徽华建账面净资产减少的原因是项目尚未正式生产，目前仅处于试生产阶段，同时房产折旧、土地摊销、人员工资的支付以及公司 2017 年收购安徽华建后处置旧设备的损失。鉴于目前安徽华建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待项目验收正式生产，二条生产线正常运转，安徽华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快速增长。公司考虑到安徽华建生产项目投产在即，投产后将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同时为了未来更好的发展和管理安徽华健，决定收购黄强强所持有安徽华建股份。

华盛新材的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陈杰是陈冠宇、陈怡嘉的父亲，陈群为陈杰之弟，杭敏为陈杰妻子的姐姐，此五名股东所占公司股份



合计比例为：92.2858%；高颖栋、周红卫、陈培康、陈锡林系公司现任董监高及工程师，此四名股东所占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2.6786%。嘉杰投资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所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3214%。其余两名股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所占股份合计比例为0.7142%。除两名外部股东外，其余股东均知悉并同意此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如外部股东有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会根据异议股东的诉求由双方友好协商妥善处置。

因此，公司认为此次收购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2：在安徽华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处于亏损状态的情况下，且你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已能够对公司经营治理具有重要影响，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后续发展战略等，说明现阶段购买安徽华建少数股东权益的必要性。

回复：

安徽华建自2019年从立项到开工建设以来经历了疫情等无法预知的困难，但年产5万吨高性能不溶性硫磺、5万吨橡胶用硫磺粉项目已进行试生产，待项目验收正式生产，二条生产线正常运转，安徽华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快速增长，公司看好安徽华建未来发展。黄强强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安徽华建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报较慢，故计划退出。公司考虑到安徽华建生产项目投产在即，投产后将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同时为了未来更好的发展和管理安徽华建，决定收购黄强强所持有安徽华建股份。

问题 3：说明自然人黄强强与华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

自然人黄强强与华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杰、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4：结合华盛控股的流动资金、交易协议签订情况、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本次购买股权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目前已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208 万元，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244 万元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资金来源部分为企业自有资金，部分为银行贷款。公司目前的财务和资金状况正常，同时子公司安徽华建项目及玉门西域华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都已经完成基建、设备投入、安装及调试，都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所以本次现金支付大额资金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问题 5：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我公司及子公司都按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未发

现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